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王瑞賢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一百八十天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